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
(升等教師適用)
學術研發型

送審系所		申請人		送審等級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		院級委員評分	
學術研發型 教學/研究/服務百分比					
申請類型	教學比例	研究比例	服務比例		
學術研發型	30%	60%	10%		
<p>壹、 研究表現</p> <p>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，累計研究積分為。</p> <p>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		
貳、教學表現 總分(100分)	教學包括：課程、研討會、 工作坊及其他加分項目				
參、服務表現 總分(100分)	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 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				

*教學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，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(含)以上，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審查人：

日期：